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假)、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及本會本(107)年 1 月 12 日公告「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等規定辦理。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依規定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本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3G 服務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使該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前，得於「零衝擊、無爭議」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議提出旨揭行動方案。
- 三、案經第 779 次及第 78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本年 1 月 12 日公告旨揭行動方案後，隨即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工作小組」，並於第 798 次及第 810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進度及成效報告，該處續將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之執行進度及成效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核發籌設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辦理。
- 二、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得標者名單業經本會第 8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對外公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復依規定查核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等 5 家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任董監事人員資格等事項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以附附款核發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風城廣播、大金廣播事業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區域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附款為：經競價程序，應將得標金納為攤提成本，並以穩健經營之角度調整相應之收入成本等規劃，納為財務計畫之考量，請於文到 60 日內修正營運計畫書財務規劃檢送本會。
- 二、以附附款核發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區域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附款為：營運計畫書中執照效期前 3 年之財務規劃，首年虧損超過 800 萬，第 2 年、第 3 年則獲利合計超過 3200 萬，利潤預估波動較大，評估較為樂觀。財務應有務實規劃，且經競價程序，應將得標金納為攤提成本，並以穩健經營之角度調整相應之收入成本等規劃，納為財務計畫之考量，請於文到 60 日內修正營運計畫書財務規劃檢送本會。
- 三、以附附款核發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區域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附款為：依營運計畫所載，執照效期前 3 年財務計畫，首年即虧損達資本額之 120%。財務應有妥適規劃，且經競

價程序，應將得標金納為攤提成本，並以穩健經營之角度調整相應之收入成本等規劃，納為財務計畫之考量，請於文到 60 日內修正營運計畫書財務規劃檢送本會。

- 四、請行政指導前揭得標者日後申請股權異動或董監事變更有關事宜，應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節目廣告播出內容等事宜，應符合廣播電視法及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辦理情形並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事項。

第三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核准投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裁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佳光)於有線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至同年第 2 季期間，購入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其未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另，該 2 公司因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皆屬第一類電信事業，惟台灣佳光亦未依電信法有關相互投資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法函請台灣佳光提出意見陳述，並查閱公開資訊有關該公司 104 年、105 年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完成事實釐清及法律分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會申請核准，即投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該公司並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或另為適法處置之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許可並註銷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執照。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